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  
有限公司的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延华”）的日常经营需要，确保其资金流畅通，东方延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续贷500万元，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、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东方延华提供总额不超过8,000万元的担保。实际办理中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/反担保等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、2023年5月1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06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9 号 C122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翔宇

5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6、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供电业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 93.6%的股份、自然人余裕持有其 3.6%的股份、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.8%的股份。

8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，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2/12/31	2023/6/30
资产总额	21,013.51	19,074.47
负债总额	10,130.15	8,139.4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4,811.05	4,715.40
流动负债总额	10,010.40	8,114.98
所有者权益	10,883.36	10,934.99
	2022 年度	2023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8,170.01	3,680.46
利润总额	158.34	14.93
净利润	174.72	51.62

9、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，东方延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贷款本金金额：人民币 500 万元整。

2、借款期限：一年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。

5、保证期间：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东方延华提供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的担保；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东方延华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,598.00 万元，对东方延华的担保余额（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，下同）为 4,209.28 万元，此次对东方

延华 500.00 万元的续贷继续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对东方延华的担保金额为 5,098.00 万元，公司对东方延华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,902.00 万元。

本年度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2,398.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.39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,509.28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.28%。以上数据包含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；东方延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六、其他

东方延华的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。东方延华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产质量优良，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，东方延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，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